2019年三江县八江镇布代村孟田屯村屯级

公路交通安全防护栏安项目支出绩效再评价结果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八江镇布代村孟田屯村屯级公路交通安全防护栏安装项目 |
| 预算金额（万元） | 35 |
| 主管部门 | 三江县委统战部 |
| 项目实施单位 | 三江县委统战部 |
| 评价得分 | 85.8 |
| 评价结论 | 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内容有针对性，项目的实施加大对完善少数民族贫困村屯各项基础设施的投入，对改善少数民族地区的基础设施及少数民族文化传承，提高少数民族群体的生活水平和文化条件，同时助力全县精准扶贫工作大局和其它各项事业的有效科学发展有着重要意义。建议项目实施期满后，加强对项目的移交及后续的管理、加强制度建设、强化项目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等方面加以改进。 |
| 主要绩效 |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计划完成村屯级公路交通安全防护栏1760米，实际完成公路交通安全防护栏1760米，得10 分。  2.资金使用情况：安排2019年八江镇布代村村级公路交通安全防护栏安装工程项目资金35万元。实际到位35万元，实际支出29.45万元，预算资金使用率84.14%。6月、9月、12月的支出进度分别为84.14%、84.14%、84.14%，基本达到县财政局考核规定的时序支出进度。 |
| 经验及做法 | **1**.项目立项与国家、自治区、柳州市的相关政策相符合。三江侗族自治县委统战部实施的八江镇布代村村级公路交通安全防护栏安装工程项目与《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桂发[2006]26号、《中共柳州市委员会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的意见》（柳发[2006]35号、《三江侗族自治县党委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的意见》（三发[2007]12号）完全相符，项目的实施对改善少数民族地区的基础设施及少数民族文化传承，提高少数民族群体的生活水平和文化条件，同时助力全县精准扶贫工作大局和其它各项事业的有效科学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2.规范政府采购程序。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全区脱贫攻坚工程项目实行“绿色通道”管理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163号文件规定，按“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方式，按程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2019年2 月1日经班子会研究决定，由三江县天元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建设。  3.资金专款专用。三江县委统战部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执行，工程款支付由监理、项目负责人、财务、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层层签字把关，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专款专用。 |
| 主要问题 | 1.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完善;一是项目管理有待提高；二是项目实施完成后未移交给当地村委会，未办理财产移交手续，不利于项目的后续管护。  2.执行“三重一大”制度不到位。三江县委统战部整合中央第一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和自治区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及县本级资金35万元共计1261万元，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全区脱贫攻坚工程项目实行“绿色通道”管理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163号等文件精神，县本级少数民族资金35万元安排“八江镇布代村村屯级公路交通安全防护栏安装二期工程项目，项目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并验收合格，本级资金结余5.55万元。结余资金5.55万元未经班子集体讨论按排给“良口乡滚良村级公路安装防护栏安装工程项目”做项目质保金于2020年6月份支付。  3.各项制度不健全。三江县委统战部项目建设目前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全区脱贫攻坚工程项目实行“绿色通道”管理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163号文件执行，经评价小组现场查看及单位提供的制度，只有“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支付办法”，且本办法内容简单、操作不全面，未提供完整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  4.会计基础工作欠规范。一是项目资金未实行分项核算；二是查阅部分会计凭证存在下问题：2019年3月4日会计凭证第009至017号共9份记账凭证，分别支付布代村9个村交通安全防护栏工程款共6万元，9个村支付的原始凭证全部张贴在017记账凭证背面，009至016记账凭证附件张数只填写一张。原始凭证粘贴实有张数与填写张数不符。三是会计凭证封面填写不完整，会计主管、经管人均未签字；如2019年3 月会计凭证第一、二册。 |
| 整改建议 | 1.加强项目管理，完善管理和管护流程。建议三江县委统战部在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全区脱贫攻坚工程项目实行“绿色通道”管理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163号文的基础上，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制定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财产移交及后续管护制度。  2．加强“三重一大’议事机制的执行力。即“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的制度。  3．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一是完善财务管理工作，严把财务审核关，关注原始凭证的合法性、完整性，对不合规的经济业务不予受理，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工作，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使用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及会计档案管理。二是加强对会计人员培训，提升会计核算水平及制度的执行力，规范会计核算行为，完善对原始凭证的审核、会计凭证的填制等工作，使程序化、制度化的会计基础工作更加充实完整。 |
| 评价机构 | 南宁方元智汇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